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17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27号)的公告

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韩菠勤、尹梅英：

经查明，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2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2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6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XW81R70）、韩菠勤、尹梅英：

经查明，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、产权人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、2021年6月10日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1年6月10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69号203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峰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6日

